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簡字第1186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李正達
000000000000000000

上訴人李正達與被上訴人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店分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9萬6050元（如附表計算），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品瑄

附表：（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

原告第一審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301,050元，及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第一審判決	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元，及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即原告）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上訴利益	296,050元。（301,050-5,000）